区审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 周进 联系方式：0376-6652310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审计局概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能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审计局概况

一、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浉河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浉编【2010】19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区审计局内设8个股室，即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法规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工商企业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截至2017年12月末，共有编制人数47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16人，工勤人员1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15人.

二、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是向区政府提交年度区级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区级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是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罚的意见。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区审计局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三部分

区审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463.2万元，支出总计463.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63.8万元，支出增加63.8 万元，遵照中办、国办部署和审计署的要求，2018年在全国开展领导干部资产、资源离任审计，需要向社会聘请中介审计力量。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4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3.2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3.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63.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63.8万元，因为开展领导干部资产、资源审计需要增加专业审计人员，需要向社会聘请中介审计力量。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3.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8万元，增长15%。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3.2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2.7万元，支出决算为4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审计署、省、市安排的临时性市、区交叉审计的大项目较多。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2.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应发工资部分得以补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0.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扶贫任务不断加大，审计人员短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加大。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3万元，下降1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万元，下降3%。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无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7年期末，区审计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量。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9.1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主要用于0。区审计局（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包括：无。

1.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9.1万元，共计110批次980人次。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审计局日常的公务接待。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区审计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预算资金5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审计局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重大审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审计”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1、审计资源有待优化、2、计算机审计作用没能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整合全区审计资源，建立行业审计人才数据库，根据项目需要和人员特长，从中合理抽调配置人员，充分发挥上下协同作战的整体优势。建立法律法规储备库，为行业审计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积极加强计算机综合素质培训。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8万元，比2016年增加20万元，增长30%。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决算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审计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审计局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决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 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指审计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开展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用于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设备更新 购置、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审计局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开展审计、 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

 审计局用于审计课题研究、审计宣传、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法 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